岚皋县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我局通过扩大公开范围,细化公开内容,提升了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实效。主要利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法治岚皋专栏公开信息,同时,充分发挥法治岚皋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优势,多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增强工作透明度,加强民主监督,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,促进依法行政,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无增减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		全额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工程1项,货物8批	工程 79. 6978+货物 36. 8336=116. 5314 万元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木列料据的匀毯关系为, 第一面加第二面之和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商业 科硕	1	社会	法律		总计	
	自然人		机构	公益	服务	其他		
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 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
、本	(二)部分公开(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年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度办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理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			行』	汝诉讼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									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 仍存在一些问题。如: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时效性还有待进一 步提高。目前在法治动态更新上,有比较强的时效性和主动 性,但在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等方面仍有不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(一)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我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是办理公证收取的公证费,除此外,我局没有其他收费。

- (二)关于法治宣传工作情况。一年来,共举办宣讲咨询活动61场次,出动宣传车34次,发放法治文化读本17520本,宣传资料20180份,受众54230人次。
- (三)关于法律援助工作情况。一年来,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659 件次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4 件,涉及农民工讨薪案件 16 件,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达 1985 万元。
- (四)关于人民调解工作情况。全县受理矛盾纠纷 685 起,调解成功 650 件,调解成功率 95%。